

(上接B110版)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新增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类型和新增原因
与2022年度相比，2023年度无新增的原材料类型，新增的库存商品主要是增加(宁夏)子公司委托加工生产的散装味精及副产品，新增的原因是出于开展味精委托加工业务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散味精库存情况如下：

存货类型	存货名称	数量(吨)	账面余额(万元)
库存商品	散味精	2,768.38	2,051.00
库存商品	原辅材料	54.66	18.20

2.委托加工物资在存货中的具体核算方法和准确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加(宁夏)子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净值)共计7630.75万元，具体如下：

存 货 分 类	存货名称	数量(吨)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库 存 商 品	散味精	2,768.38	2,051.00	-74.71	1,976.29
库 存 商 品	原辅材料	54.66	18.20	-	18.20
原 辅 材 料	食肉碱	16,069.29	4,210.31	-234.06	3,976.25
	食用碱	1,286.19	272.38	-	272.38
	液碱	497.07	159.13	-	159.13
	冰碱	187.40	14.04	-	14.04
	其他材料	1,253.26	-38.81	-	1,214.45
存货合计		7,978.33	-347.58	-	7,630.75

委托加工物资具体核算方法，原材料、辅料及包装材料采购验收人库按实际采购成本进行计价，投入生产时按照(味精代工合同)约定的耗用量进行结转，期末按照进销存进行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对期末库存进行计价，副产品因价值较低，不计算成本，味精生产成本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材料耗用成本加上委托加工费(每吨味精加工费1000元)计算，期末根据味精的进销存记录，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味精期末账面价值。对于委托加工生产中代加工方超合同约定多耗用的材料，根据合同约定应由代加工方承担。因此，公司未将多耗用的材料损失计入味精生产成本，而是计入其他应收款，由代加工方偿还。
3.结合存货构成、周转情况、产品价格及成本、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可变现净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1)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重
原材料	19,870.22	1,091.37	18,778.85	45.31%
在产品	12,768.82	38.43	12,730.39	29.11%
库存商品	9,355.10	197.55	9,157.55	21.33%
低值易耗品	-	-	1,864.59	4.25%
合计	43,888.74	1,327.36	42,531.37	100.00%

表中可知，2023年末，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2)存货周转情况、产品价格及成本
202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3.0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海天味业存货周转率6.39，千禾味业2.99，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千禾味业，低于海天味业，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
公司库存商品中，主要是米、散装味精、酱油等。2023年12月末该等产品销售价格及库存成本如下：

项目	期末销售价格(元/吨)	期末库存价格(元/吨)
米	4.711	4.307
散装味精	7.349	7.409
酱油	5.983	4.970

上表可知，库存商品中米和酱油销售价格均高于库存单位成本，但散装味精销售价格低于库存单位成本，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效经销商1526个，其中995个经销商签订了年度任务合同，未发货的手订单金额是2,083.88万元，在2024年1月基本执行完毕。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报告期，公司在存货计价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末，公司主要对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858.73万元，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0.10万元。
对于原材料，以所生产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库存商品，以该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就上述问题，我所检查了加加食品公司存货入库、出库及结存记录，对存货的计价进行了测试；查阅了公司签订的《味精代工合同》相关条款，复核了委托加工味精的成本核算过程及计算依据；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具体品种，售价、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估计依据进行了检查，对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计算；了解了存货构成、周转情况、产品价格、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

经检查，我所认为：1)委托加工材料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材料的领用及委托加工味精的成本计算，公司按《味精代工合同》约定吨耗标准计价，将标准准耗用的材料成本由代加工方承担，计入其他应收款，符合《味精代工合同》相关条款约定。2)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测试，符合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7:年报显示，2023年度，你公司固定资产期初余额为14.75亿元，期末余额为14.00亿元，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834.07万元。你全资子公司郑州公司生产设备老旧、运行及维修成本较高，为保障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郑州公司本期停止生产经营业务，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人员离职补偿。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结合郑州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情形；郑州公司停止生产经营业务后是否涉及后续资产处置，如是，请说明处置计划及拟回收金额。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相关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及盘点情况，对各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为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全资子公司郑州公司因生产设备陈旧、运行及维修成本较高，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8日决定对郑州公司实施停产。停产前，对郑州公司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公司对该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测试过程及方法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	2,074.50	554.05	1,520.45	
机器设备	1,533.85	442.55	1,091.30	
运输工具	39.27	21.81	17.45	
电子设备	44.99	18.25	26.74	
其他设备	3.05	0.06	3.00	
合计	3,695.66	1,036.72	2,658.94	

通过上述测试，郑州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658.94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拟报废及处置的部分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测试过程及方法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	29.19	0.00	29.19	
机器设备	144.60	0.00	144.60	
电子设备	1.34	0.00	1.34	
合计	175.13	0.00	175.13	

2.结合郑州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情形。
在2023年末郑州公司全部停产前，发酵车间已于2022年度停止生产酱油油。因此，公司在2022年度对郑州公司发酵车间及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73.23万元。2023年度，因郑州工厂全面停产，公司对发酵车间及其设备再次计提减值准备822.11万元，2023年度比2022年底增加计提减值准备748.88万元。原因是：郑州工厂之前主要是生产酱油，但郑州工厂的酱油发酵车间位于长沙厂区，公司在2022年底决定关停郑州工厂的酱油发酵车间，拟将该车间转型为醋的发酵和生产，因此在2022年底公司对在该车间及其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在考虑是否能够继续使用的基础上，计算预计可回收价值的，经计算应计提减值准备73.23万元，相对2023年计提减值准备差异较大。
因减值测试，公司于2022年度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湖南财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郑州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财湘财评字(2024)第022号评估报告；2023年度，公司再次聘请该评估公司对郑州公司全部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财湘财评字(2023)第020号报告评估报告。二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均是重置成本法。
3.郑州公司停止生产经营业务后是否涉及后续资产处置，如是，请说明处置计划及拟回收金额。
截至目前，郑州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后续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报废闲置资产、拆除相关设备与配套设施、进行搬迁或转让、出租或出售厂房及构筑物等方式进行资产处置。公司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在适当的时机，结合当下的实际情况，参照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通过招标、公开竞价等方式对郑州公司进行处置。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核查中，我所结合郑州公司停产的具体情况，获取了固定资产清单，对年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进行了复核，取得评估报告，并获取评估范围、评估报告、评估方法的选取是否适当，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表，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选取的多次参数的合理性，结合评估结果检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M：指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东时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00%，计算天数为59天(2024年4月9日-2024年6月6日)，利息为100%×0.59%×365=32元，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
2、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东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5575”，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3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东时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东时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东时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总量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持有人回售申请，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东时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49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9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	08*****840	张家港港市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自派发东时转债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七、有关咨询电话
咨询机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
咨询联系人：施宇
咨询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电话：0512-58988273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49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9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	08*****840	张家港港市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自派发东时转债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七、有关咨询电话
咨询机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
咨询联系人：施宇
咨询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电话：0512-58988273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49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9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	08*****840	张家港港市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自派发东时转债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七、有关咨询电话
咨询机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
咨询联系人：施宇
咨询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电话：0512-58988273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49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9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	08*****840	张家港港市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自派发东时转债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七、有关咨询电话
咨询机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
咨询联系人：施宇
咨询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电话：0512-58988273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49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9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	08*****840	张家港港市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自派发东时转债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七、有关咨询电话
咨询机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
咨询联系人：施宇
咨询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电话：0512-58988273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49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9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	08*****840	张家港港市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自派发东时转债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七、有关咨询电话
咨询机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
咨询联系人：施宇
咨询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电话：0512-58988273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49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9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	08*****840	张家港港市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自派发东时转债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七、有关咨询电话
咨询机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
咨询联系人：施宇
咨询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电话：0512-58988273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49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9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	08*****840	张家港港市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自派发东时转债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七、有关咨询电话
咨询机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
咨询联系人：施宇
咨询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电话：0512-58988273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49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9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	08*****840	张家港港市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自派发东